

龙华大浪名牌时尚创意广场项目“1·30” 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30日8时45分许，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名牌时尚创意广场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号）和《深圳市龙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2年修订版）》（深龙华安办〔2022〕32号）的规定，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大浪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龙华大浪名牌时尚创意广场项目“1·30”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是一起工人作业时因突发疾病导致死亡的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工程概况

事故工程名称为名牌时尚创意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下的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涉事工程”），涉事名牌时尚创意广场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时尚小镇浪花路8号，总建筑面积47114 m²，已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处于装饰装修阶段。事发时死者在涉事工程负一层风机室内进行桥架封盖作业。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深圳市台茗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台茗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48247E；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5号B401；法定代表人：张军容；成立日期：2001年4月20日。

2.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晟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23159N；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包括22A、22B、22C、22D、22E、22F、22G、22H）及第15层；法定代表人：庄小专；成立日期：2003年2月25日。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监理单位：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远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7673302082；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

新沙路南侧华盛智荟大厦 1226；法定代表人：徐芳刚；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8 日。持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等资质证书。

4.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6786；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三层；法定代表人：曾晓亮；成立日期：1987 年 3 月 13 日。持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马盛进，死者，男，41 岁，广东化州人，身份证号码：44098219820318XXXX，施工工人。经司法鉴定，其死因符合脑底血管畸形自发破裂引发弥散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导致急性中枢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

2. 吴朝朝，男，40 岁，海南人，身份证号码：46003319830713XXXX，深圳广安公司任命涉事工程项目经理。

3. 陆宝银，男，55 岁，广东深圳人，身份证号码：32062119690117XXXX，深圳广安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负责人。

4. 巩文东，男，56 岁，天津人，身份证号码：12011419671017XXXX，深圳华晟公司驻涉事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深圳台茗公司将涉事工程发包给深圳华晟公司，双方签订《施工（单价）合同》，在合同中约定了参建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委托广东远顺公司对涉事工程进行监理，双方签订《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深圳台茗公司编制了建设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项目安全检查，发现问题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定期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总结和部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2. 深圳华晟公司成立了项目部，任命巩文东为项目经理，项目部编制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和高处作业、手持电动工具等安全操作规程。项目部对马盛进等人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组织进行了现场安全检查。但其安全管理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专业分包单位持证的项目经理到岗履职。

3. 广东远顺公司成立了监理项目部，任命林捷松为监理总监。监理项目部编制了监理规划和消防等专业监理实施细则。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日志、安全监理日志、监理巡视记录等记录完整，并按规定对涉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了审查。

4. 深圳广安公司成立了涉事工程项目部，任命吴朝朝为项目经理，陆宝银为现场负责人，编制了消防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报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查。但其安全管理存在以下问题：项目经理吴朝朝在事发期间未到岗履职，由未持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陆宝银全面负责涉事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五）政府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于2021年8月20日对涉事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介入监督，累计对该工程进行了64次监督抽查，一共对该工程下发责令整改文书48份、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1份。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4年1月30日上午，深圳广安公司工人马有河和马盛进两人进入名牌时尚创意广场负一层风机室进行桥架封盖作业。8时44分许，马有河到风机房外面接电话，45分许回到风机房，发现马盛进躺在地上昏迷不醒。随即马有河对其进行急救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9时许，120急救医生到达现场确认马盛进已死亡。

（二）事故的应急救援及评估意见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接报事故信息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大浪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取证。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及时，相关政府单位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的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深圳广安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赔偿人民币160万元整，所有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三、事故调查情况及事故原因

（一）现场勘察情况

事发后事故调查组工作人员对事发现场进行勘察，经勘察，马盛进倒地处墙上安装了 2 个红色风机配电箱（LHT-XFDF-3、LHT-XFDF-4）、1 个银色配电箱（-1ATS）（如图 1 之②③所示）。其中 2 个红色风机配电箱上方连接的白色线槽部分盖板未盖满，白色线槽在室内顶部改变方向呈水平状，与顶部红色消防水管离地高度一致，均为 4.5 米（如图 1 之③④所示）。

现场放置了一架铝制人字梯，打开高度约为 2.7 米（如图 1 之①所示），人字梯的一个梯脚弯折变形（如图 1 之⑥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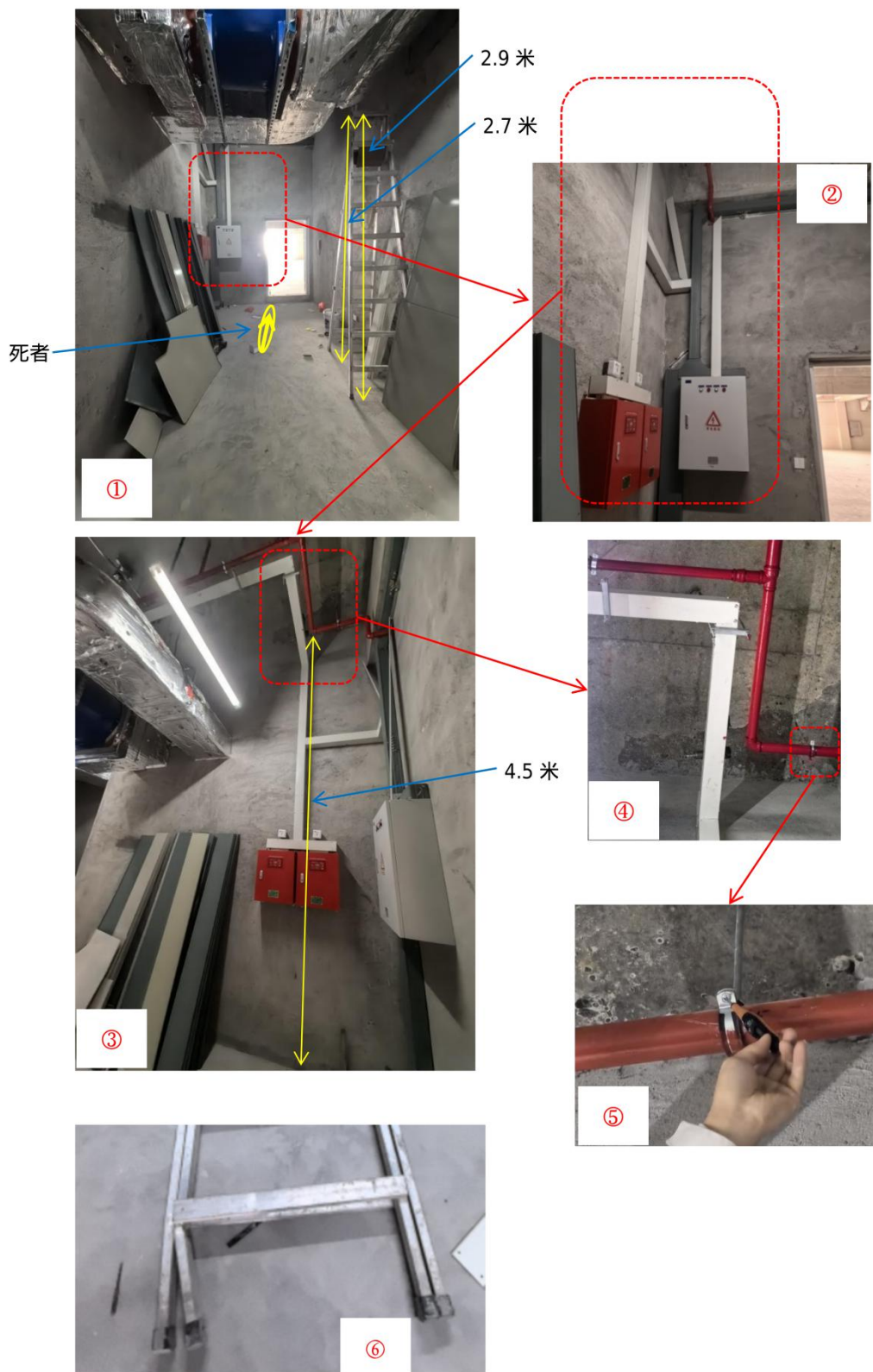


图 1 事发位置全景及各局部细节图

（二）鉴定及分析情况

1. 事发场所电气勘察检测鉴定情况

（1）当排烟风机房内照明线路处于通电状态时，位于该LHT-XFDF-3和LHT-XFDF-4控制箱正上方的喷淋管道吊杆对地电压为234.9V，带危险电压（如图1之⑤所示）。

（2）除上述喷淋管道吊杆外，工作人员在事发位置所能接触到的可带电体经测量后均不带电。

2. 司法鉴定（尸检）情况

事发后对马盛进进行死亡原因鉴定，在鉴定中发现：

（1）脑底血管畸形(Willis环后侧及脑干腹侧见较多细小分支血管簇状增生，管壁内膜纤维增厚伴弹力纤维不规则扭曲，中层变薄或退变)。

（2）蛛网膜下腔弥漫出血(脑底为著)伴脑室少量积血。

（3）急性死亡病理征象：颜面部淤血肿胀，口唇及十指甲床发绀，心血暗红色流动不凝；弥漫性脑水肿；心肌细胞横纹模糊伴部分心肌纤维扭曲变形或断裂；急性肺水肿伴代偿性肺气肿；全身各器官弥漫淤血。

（4）尸表检验发现马盛进除十指甲床发绀、右肘后内侧见4.0cmx3.0cm片状擦挫伤及右小腿中段外侧见6.2cmx1.1cm片状擦挫伤外未见明显异常。

（5）未检见死者马盛进颅脑损伤(如头皮擦挫伤、颅骨骨折、硬脑膜外下血肿、脑挫裂伤)及其他可引发脑血管自发破裂出血的疾病(如高血压、脑血管动脉粥样硬化、颅内肿瘤等)的证据。

(6)未检见死者马盛进体表存在明显电流损伤(如电流斑),常规提取可疑电流损伤部位皮肤及机体易受电流损伤的腕踝部皮肤肌肉等生物检材,但组织学并未检见明显电流损伤的病理学改变,据此分析认为其因生前电流损伤直接致死的证据不足。

鉴于其“脑底血管畸形”诊断明确,具备自发破裂引发弥漫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导致急性中枢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的病理基础,结合未发现明显的电流损伤、颅脑损伤及其他可引发脑血管自发破裂出血的疾病,故而鉴定意见为“本例死者马盛进符合脑底血管畸形自发破裂引发弥漫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导致急性中枢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

(三)天气情况

事发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8时45分许,天气阴,东南风1级。

(四)事故原因分析

马盛进在风机室内作业时突发疾病(脑底血管畸形自发破裂引发弥漫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导致急性中枢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

四、处理建议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查实深圳广安公司项目经理吴朝朝在事发期间未到岗履职,由未持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陆宝银全面负责涉事工程施工管理工作,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1]、第三十六条第一款^[2]的规定;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

深圳华晟公司未督促专业分包单位持证的项目经理到岗履职，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3]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和建设局分别对深圳广安公司和深圳华晟公司进行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圳华晟公司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一是全面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督促项目管理团队落实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二是督促各分包单位落实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三是全面加强项目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培训，做好事故预防工作。

（二）深圳广安公司一要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召开事故警示会，以案示警；二要加强项目安全管理，派驻持证项目管理人员到项目现场履职；三要加强施工现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区住房和建设局要进一步明晰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在建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施工，对终止监督的项目及时移交属地部门介入监管，压降建筑领域生产安全事故。

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